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1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了保证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取得双赢或多赢的效果,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2025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兆亮、魏文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and 其他.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2025年度,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铝业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5,184万元,较去年多4,68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拓宽化工原料采购渠道,保证化工原料供应,预计增加采购所致。

(二)金融服务预计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定及咨询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与支付、债券承销、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中间业务有服务,每笔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2025年,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Rows include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人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人主营业务, 关联人主要办公地点, 关联人法定代表人, 关联人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人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Rows include 山东黄河三角洲铝业公司,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etc.

2. 前期货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2. 交易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价格;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价格。
3. 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参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4. 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定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或贴现、贷款、资金结算与支付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参照华泰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5.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或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交易双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同时,产生双赢或多赢的效果。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